
盘龙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整体支出

部门名称：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



2021 年 05 月

目录

- 一、摘要
- 二、部门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 (二) 部门职能
 - (三) 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 (四) 部门管理制度
 - (五) 部门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六) 政府采购情况
 - (七) 固定资产情况
- 三、绩效目标
- 四、评价思路 and 过程
 - (一) 评价思路
 - (二) 评价目的
 - (三) 评价依据
 - (四) 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二) 具体绩效分析
- 六、主要经验做法
- 七、存在的问题
- 八、改进措施及建议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 单位/处室	签字
组长	樊 琪	区民政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樊琪
副组长	袁 松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	袁松
副组长	陈晓宇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晓宇
副组长	杨雪媛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雪媛
副组长	张红勇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红勇
副组长	宋文喜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宋文喜
成员	姜志卫	行政办公室负责人	行政办公室负责人	姜志卫
成员	顾师旖	计划财务科	计划财务科	顾师旖

报告撰写人（签字）：

顾 师 旖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樊琪

年 月 日

盘龙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加强民政法制建设。根据盘龙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全区民政事业的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各项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二是负责贯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审核、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户，指导街道、社区做好低保资金的审核、发放。

三是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组织社会济困救难的捐赠工作，做好全区社会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特困人员供养；负责生活困难人员的定期救助、临时救助和特殊救助对象的救助；负责收养登记、收送弃婴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四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方针政策，指导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负责登记管理全区范围内的社会福利机构；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加强盘龙区慈善工作，积极发动社会捐赠，依法使用社会捐赠款物。

五是负责全区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指导全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六是负责依法依规做好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的成立、变更、注销和撤销等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事项的各项工作；负责依法做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负责依法做好社会组织实地抽检和评估工作。

七是负责行政区划调整、变更的调研、审核、上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维护，调处边界纠纷；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街路巷地名标志牌、村牌、门牌制作设置工作；指导街道门牌设置，出具门牌变更证明；负责地名档案资料管理；承办勘界事宜。

八是负责婚姻登记服务；指导和推广婚姻习俗改革。

九是负责城乡殡葬事业改革和殡葬管理。

十是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居家养老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负责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是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重点工作

着眼创新社区治理，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精准化。

多措并举扎实开展社区治理工作。一是创新开展民生小

实项目。项目成功入围 2020 年全国创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前 100 名。区属十二个街道共累计申报“民生小实事”项目 83 个，2020 年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500 万元，引导全区社区居民自筹 152.6 万元，企业捐赠 153.1 万元。共实施了 144 个民生小实项目。二是“五级治理”工作成效进一步显现，居民小组长、楼栋长定期收集社情民意、开展入户走访，把党的政策及时向居民群众传达，化解调处矛盾纠纷，确保“五级治理”工作成效。三是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创新工作扎实开展，制定试点方案和配套政策，统筹推进试点建设。金江路社区、桃源社区被列为省级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试点社区，各街道合理确定创建目标，第二批市级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共 8 个。四是全区组织开展新一轮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工作部署和要求，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纳入村规民约。

着眼于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和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推动养老事业发展。一是高位统筹，落实“十件惠民实事”。积极争取省、市项目补助资金，完成 2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完成区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机构消防改造建设。二是开设“爱心食堂”，服务老年群众。新建设爱心食堂 6 个。通过吸引社会力量形成多方参与、多元经营、服务灵活多样的管理运营模式和“中心布点、边缘配送”的服务模式，解决了部分高龄、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三是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引入云投集团大健康事业部参与盘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探索居家养老服务运作模式和工作机制。

着眼于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城乡困难居民生活得到全面保障

全面落实社会救助体系的政策，突出民生改善，不断推进社会救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扎实开展低保应保尽保工作。严格按照《盘龙区 2019 年城乡低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加大政策宣传，执纪监督。2020 年，全区共清退低保 1399 户，1550 人。二是严格落实低保对象长期公示制度。确保城乡低保审核审批过程公开透明，低保公示率达到 100%。三是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截止 12 月，我区特困供养对象共有 237 人。四是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2020 年共救助 82 人次。

（三）预算收支总额及执行情况

本年度区级财政年初预算收入总数 64,611,926 元。其中纳入部门决算管理的预算收入为 25,978,697 元，不纳入部门决算管理预算收入为 38,633,229 元。

本年度区级财政年初预算支出总数 64,611,926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6,323 元；卫生健康支出 498,072 元；住房保障支出 387,531 元。

2020 年盘龙区民政局总收入 79,497,817.87 元(包含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特殊困难救助、临时救济代编决

算项目)。总收入中区财政补助收入元 66,276,972.64 元, 占总收入 83.37 %,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3,202,845.23 元, 占总收入 16.63%。

总支出 93,849,578.59 元(包含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特殊困难救助、临时救济代编决算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5,492,641.80 元, 占总支出 6.22%, 项目支出 88,356,936.79 元, 占总支出 93.78%。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本年度盘龙区民政局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在上级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支持下, 区民政局坚持“以民为本、为民服务、为民解困”的工作理念, 全面落实民政政策, 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上办事, 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上求实效, 在社会事务管理上创实绩, 认真做好各项民政工作, 按时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本年度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 评价等次为优秀。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 经验

盘龙区民政局本年度严格遵守《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有关的财政财务规章, 规范资金管理, 统筹兼顾, 讲究实效, 防范风险, 合理使用各项资金, 确保我局 2020 年度预算管理成效, 做到了强化预算管理, 对部门预算中的各项经费进一步细化; 强化流程管理, 在专项资金分配、预算编制、财务审批和报销、

资产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及政府采购等方面，都实现流程化、规范化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

除了上述取得成效外，在本次绩效自评中盘龙区民政局仍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慢。项目建设进度不均衡，有个别项目进展慢。原因包括：在编制预算时未能统筹考虑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部分项目在本年度因政策等有关原因未能实施开展等。二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项目实施应更加严格的按照预算内容开展。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在下一步工作中，针对以上问题，我单位将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加以改进。

加强宏观综合、科学编制年度计划，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做好全年预算执行监测分析，严格做好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加强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加强决算分析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机制。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进行预算公开。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正文：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1、党政办公室（法规科）。负责局机关的综合协调、政务事务和接待工作；负责行政口各类文件及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负责机关人事、医保、行政工作督查督办、依法行政、安全生产、信访、计划生育、节能减排、会议组织、公文审核、公务用车、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管理全局档案，做好文书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负责民政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鉴、志书编撰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局党组的日常工作；组织、筹备局党组各种会议、学习和重要活动；负责党建、组织、宣传（文明）、纪检监察、保密、平安建设、综治维稳（禁毒）、老干部、工青妇、统战；负责党史编撰、党务信息、督查督办党务工作。

2、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负责社区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行社区事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社区建设工作。

3、民间组织及婚姻登记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负责全区婚姻登记服务；负责民政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工作；负责“96128”政务服务专线答复办理工作；负责组织宣传《婚姻法

』和《婚姻登记条例》，指导和推广婚姻习俗；对婚姻档案进行立卷归档并做好提供利用。

负责依法依规做好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的成立、变更、注销和撤销等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事项的各项工作；负责依法做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负责依法做好社会组织实地抽检和评估工作。

4、区划地名科。负责行政区划调整、变更的调研、审核、上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维护，调处边界纠纷；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街路巷地名标志牌、村牌、门牌制作设置工作；指导街道门牌设置，出具门牌变更证明；负责地名档案资料管理；承办勘界事宜。

5、社会救助科。贯彻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全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政策指导；组织实施审核和管理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有关社会救助的来信、来电、来访；负责街道办事处低保工作人员的培训；负责低保资金的发放；负责对生活困难人员进行临时救助和特殊困难救助；负责对生活困难人员节日补助发放；负责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的管理及生活补助发放；负责“两案”人员生活补助发放；负责特困人员供养等。

6、社会事务科。负责贯彻执行社会福利工作的政策法规，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及收送弃婴工作；负责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负责区慈善协会日常工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

作，负责孤儿生活费核发工作，负责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7、计划财务科。负责局机关民政事业费、行政经费的预决算和收支管理工作；负责财政预决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局所属单位财务管理的指导工作；负责社会救助经费专用帐户的核算管理；负责区慈善协会账户、区老促会账户、局工会基本账户的核算管理；负责局机关住房公积金、公务卡、发票等管理；负责民政事业电子统计台帐的日常管理；负责局机关职工的工资发放，缴交医保、社保、个人所得税；负责国有资产的账务监管；负责监督民政事业费和其它各项经费。

8、殡葬管理所（昆明市盘龙区殡葬服务中心）。负责并组织实施殡葬事业改革和殡葬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公墓的管理工作。

9、养老服务科。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居家养老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负责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我局是政府组成部门，正科级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4 名（副科级）。所属事业单位编制 10 人。

年末实有行政在职人员 19 人,所属事业人员 3 人; 离休人员 1 人, 退休人员 29 人。下属事业单位 2 个, 其中: 独立核算 1 个, 非独立核算 1 个, 纳入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 行政单位 1 个, 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昆明市盘龙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二) 部门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加强民政法制建设。根据盘龙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编制全区民政事业的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各项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二是负责贯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审核、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户, 指导街道、社区做好低保资金的审核、发放。

三是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组织社会济困救难的捐赠工作, 做好全区社会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 负责生活困难人员的定期救助、临时救助和特殊救助对象的救助; 负责收养登记、收送弃婴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四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方针政策, 指导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负责登记管理全区范围内的社会福利机构;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加强盘龙区慈善工作, 积极发动社会捐赠, 依法使用社会捐赠款物。

五是负责全区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 并制定具体

实施意见。指导全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六是负责依法依规做好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的成立、变更、注销和撤销等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事项的各项工作；负责依法做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负责依法做好社会组织实地抽检和评估工作。

七是负责行政区划调整、变更的调研、审核、上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维护，调处边界纠纷；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街路巷地名标志牌、村牌、门牌制作设置工作；指导街道门牌设置，出具门牌变更证明；负责地名档案资料管理；承办勘界事宜。

八是负责婚姻登记服务；指导和推广婚姻习俗改革。

九是负责城乡殡葬事业改革和殡葬管理。

十是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居家养老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负责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是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着眼创新社区治理，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精准化。

多措并举扎实开展社区治理工作。一是创新开展民生小实项目。项目成功入围 2020 年全国创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

例前 100 名。区属十二个街道共累计申报“民生小实事”项目 83 个，2020 年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500 万元，引导全区社区居民自筹 152.6 万元，企业捐赠 153.1 万元。共实施了 144 个民生小实事项目。二是“五级治理”工作成效进一步显现，居民小组长、楼栋长定期收集社情民意、开展入户走访，把党的政策及时向居民群众传达，化解调处矛盾纠纷，确保“五级治理”工作成效。三是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创新工作扎实开展，制定试点方案和配套政策，统筹推进试点建设。金江路社区、桃源社区被列为省级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试点社区，各街道合理确定创建目标，第二批市级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共 8 个。四是全区组织开展新一轮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工作部署和要求，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纳入村规民约。

着眼于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和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完善体系机制，持续推动养老事业发展。一是高位统筹，落实“十件惠民实事”。积极争取省、市项目补助资金，完成 2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完成区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机构消防改造建设。二是开设“爱心食堂”，服务老年群众。新建设爱心食堂 6 个。通过吸引社会力量形成多方参与、多元经营、服务灵活多样的管理运营模式和“中心布点、边缘配送”的服务模式，解决了部分高龄、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吃饭难问题。三是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引入云投集团大健康事业

部参与盘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探索居家养老服务运作模式和工作机制。

着眼于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城乡困难居民生活得到全面保障

全面落实社会救助体系的政策，突出民生改善，不断推进社会救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扎实开展低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严格按照《盘龙区 2019 年城乡低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加大政策宣传，执纪监督。2020 年，全区共清退低保 1399 户，1550 人。二是严格落实低保对象长期公示制度。确保城乡低保审核审批过程公开透明，低保公示率达到 100%。三是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截止 12 月，我区特困供养对象共有 237 人。四是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2020 年共救助 82 人次。

（四）部门管理制度

开展专项工作管理制度建设，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具体有：《盘龙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盘民〔2005〕125）、《盘龙区民政局经费使用审批制度（试行）》（盘民〔2005〕124）、《关于加强我区民政事业费发放管理的通知》（盘民联〔2008〕116）、《盘龙区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盘民〔2015〕97 号）、《盘龙区救灾资金（物资）经办人员和村（居）"三委"干部近亲属领取救灾资金（物资）备案制度》（盘民〔2015〕98 号），社会救助管理办法。

（五）部门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为 5,492,641.80 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为 4,696,474.91 元，占基本支出的 85.50%；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支出为 468,244.09 元，占基本支出的 8.52%；离退休经费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基本支出为 327,922.80 元，占基本支出的 5.98%。

“三公”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2020 年盘龙区民政局“三公”经费支出 10,603.6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公务接待费 520 元；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83.6 元。

2.项目支出

项目经费总收入 73,987,176.0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533,991.80 元（包含特殊困难救助、临时救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金未纳入决算管理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89.93%；其他收入 7,453,184.27 元（主要为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具体有：区残联拨残疾两补金收入 5,675,344 元。区发改局拨“十四五”课题研究、规划编制补助经费 105,000 元。区卫健局高龄补助结余资金 1,672,840.27 元）。占总收入 10.07%。

项目经费总支出为 88,356,936.79 万元（包含特殊困难救助、临时救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金未纳入决算管理的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0 元，占总支出的 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51,120.09 元，占总支出的 96.14%；卫生健康支出 105,600 元，占总支出的 0.12%；

其他支出 3,100,216.70 元，占总支出的 3.51%。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采购计划金额为 7260 元，采购预算（财政资金）为 7260 元，非财政性资金 0 元。

2020 年实际采购金额为 7260 元，比采购计划金额少 0 元，节减率为 0%。

（七）固定资产情况

2020 年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无新增、报废固定资产，年末固定资产余额 1,674,730 元。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145,003.76 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529,726.24 元。

二、绩效目标

（一）部门总目标

2020 年计划开展创新重点工作有：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夯实社会事务管理能力，依法做好婚姻登记工作；社会福利政策得到落实；加大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力度；规范地名命名、管理工作，推进区划调整；依法做好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深入推进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积极开展慈善捐赠；全面推进“五级治理”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民政事业经费管理。

（二）部门项目具体计划目标

1、机构正常运转经费：含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低保资金按照“政府投入

为主、多方共同筹集；保障基本需求、体现管理效益；资金封闭运行、过程公开透明；确保专款专用，广泛接受监督"的原则进行筹集和管理。我局设立了社会救助资金专户，办理社会救助资金含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临时救助资金、特殊困难救助资金等专项经费的归集、核拨等业务，专户实行封闭运行。区财政和我局资金管理到位、内部程序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监督制约措施有力，管理服务规范有效。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面发挥实实在在、不可或缺的作用，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3、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按计划完成区划调整村牌、门牌更换、城市道路命名、路牌制作和门牌制作等工作。

4、社会组织管理经费：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016 年修订版》、《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开展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的成立、变更、注销和撤销等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事项的各项工作；负责依法做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负责依法做好社会组织实地抽检和评估工作。

5、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负责全区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指导全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依法

维护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开展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支出。

6、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经费：主要为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为：（1）购买社会服务经费：根据《关于对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批复》盘政复〔2017〕38号，文件要求。确保各项救助政策“落实到位”，救助对象认定精准，救助资金投放准确，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2）城市低保工作经费：为保证低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所需要的宣传、培训经费及临时人员工资等。开展入户调查工作经费。（3）核对中心专线经费：主要为经济核查系统专线经费。（4）婚姻登记工作经费：印制婚姻登记相关表格、婚姻登记档案专用档案壳；购买相关服务耗材。保障婚姻登记工作的完成。（5）流浪救助工作经费：为保障流浪救助工作正常开展，购买日常救助工作所需物资及流浪乞讨救助专职工作人员经费。（6）视频会议系统维护费：视频会议系统维护费。（7）其他开展社会福利、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民政管理工作方面的支出。

7、养老服务专项经费：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居家养老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负责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理工作。开展养老服务工作方面的经费。

8、儿童福利专项经费：每月按标准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每月核实拨付集中供养在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孤儿生活补助。核实办理医保参保相关手续。根据《昆明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福利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活动等工作。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收养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明通【2018】79号文件要求，需开展儿童收养评估工作。开展社会散居孤儿助学工程工作。

9、殡葬管理专项经费：负责城乡殡葬事业改革和殡葬管理。规范安葬秩序，推进文明殡葬，确保火化率、公墓安葬达到 100%，以保护生态环境，建立文明盘龙。开展殡葬宣传殡葬管理工作的支出。

10、其他社会福利慈善协会专项经费：团结和动员社会力量，推动我区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向社会募捐慈善基金，组织接受捐赠等活动；开展赈灾救难、扶贫济困、助孤安老、助医助学等社会救助活动；按照捐赠者的意愿，实施捐赠公益慈善项目；兴办和资助慈善事业；开展以海内外慈善事业的交流与合作，提供慈善项目的策划和服务；组织开展理论研讨、经验交流，编辑出版有关书刊、资料；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慈善事宜。

1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专项经费：及时审批并在规定时间按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使退养农民、精神病人得到一定经济补助，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两案人员”、“六十年代精简退人员”补助按要求

及时发放。

12、特殊困难救济专项经费：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组织社会济困救难的捐赠工作，做好全区社会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特困人员供养；负责生活困难人员的定期救助、临时救助和特殊救助对象的救助。及时按文件审批,下拨各街道,各街道按审批金额发放到困难群众。

13、临时救助专项经费：按时审批，按规定发放临时救助经费，使严重困难的家庭得到一定经济补助，维护稳定，促进协调发展，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坚持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的群众能求助有门，并按照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坚持救助适度，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坚持资源统筹，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14、特困供养人员经费：及时审批支付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经费支出。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市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确保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15、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专门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包括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保护支出。

三、评价思路和过程

（一）评价思路

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合理明确，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2.预算执行：预算完成率，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支出数的比率。

3.预算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预算信息公开，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4.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5.职责履行：实际完成率，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6.履职效率：社会效益，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二）评价目的

通过收集部门（单位）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部门（单位）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考核自评作为行政单位进行现代化管理的重要手段，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大大的提高了财政资金的行运效率，还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对财政资金的宏观管理。

（三）评价依据

根据《盘龙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文件依据。

（四）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评价 2020 年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整体绩效。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年度盘龙区民政局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支持下，区民政局坚持“以民为本、为民服务、为民解困”的工作理念，全面落实民政政策，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上办事，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上求实效，在社会事务管理上创实绩，认真做好各项民政工作，按时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本年度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具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顾师旂		联络电话		65623352	
人员编制	29		实有人数		22	
职能职责概述	贯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社会福利事业政策；负责全区社会救济工作；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负责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负责区划地名管理；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殡葬管理工作、负责老龄工作。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2020 年计划开展创新重点工作有：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夯实社会事务管理能力，依法做好婚姻登记工作；社会福利政策得到落实；加大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力度；规范地名命名、管理工作，推进区划调整；依法做好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深入推进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积极开展慈善捐赠；全面推进"五级治理"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民政事业经费管理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取得的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工作按照“保民生，促发展”的总体思路，我局全面完成了上级安排的工作目标任务，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民生的关怀，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和谐。创新开展民生小实事项目。项目成功入围 2020 年全国创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前 100 名。“五级治理”工作成效进一步显现，居民小组长、楼栋长定期收集社情民意、开展入户走访，把党的政策及时向居民群众传达，化解调处矛盾纠纷，确保“五级治理”工作成效。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0177.73	2229.75	7557.43	390.55		
1. 局机关	10177.73	2229.75	7557.43	390.55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9384.96	549.26	502.44	46.83	8835.69	792.77

1. 局机关	9384. 96	549. 26	502. 44	46. 83	8835. 69	792. 77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 06	0. 05	1. 01			
1、局机关	1. 06	0. 05	1. 01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67. 47	114. 50		52. 97		
1、局机关	167. 47	114. 50		52. 97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2020 年计划开展创新重点工作有：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夯实社会事务管理能力，依法做好婚姻登记工作；社会福利政策得到落实；加大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力度；规范地名命名、管理工作，推进区划调整；依法做好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深入推进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积极开展慈善捐赠；全面推进“五级治理”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民政事业经费管理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工作按照“保民生，促发展”的总体思路，我局全面完成了上级安排的工作目标任务，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民生的关怀，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和谐。创新开展民生小实项目。项目成功入围 2020 年全国创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前 100 名。“五级治理”工作成效进一步显现，居民小组长、楼栋长定期收集社情民意、开展入户走访，把党的政策及时向居民群众传达，化解调处矛盾纠纷，确保“五级治理”工作成效。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1. 按文件规定审核审批各项民政经费；按标准发放、下拨	按要求下发	按要求下发	
			2. 检查申请、审批资料，申请人员符合条件，申请、审批程序规范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3. 相关手续、单据、资料齐全	按要求准备齐全	按要求准备齐全	
		数量指标	按年度计划民间组织管理、行政区	按相关文件及规定的要求完	按相关文件及规定的要求完成	

			划和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社会福利工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正常工作基本运行等民政工作	成	
			各类民政对象实际发放补贴人数和应该发放人数一致	一致	一致
		时效指标	1. 合理预算,安排好各项经费的计划,资金及时到位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2. 及时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成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开展正常工作运行经费	按规定完成	549.26 万元
			开展专项工作经费——一般公共服务	按规定完成	20 万元
			开展专项工作经费——社会保障类经费	按规定完成	8495.12 万元
			开展专项工作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经费	按规定完成	10.56 万元
			开展专项工作经费——其他支出类经费	按规定完成	310.02 万元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1.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促进社会协调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 民政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改善	改善部分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改善部分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3. 为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和治理工作。	有利于加强社会服务和治理工作	有利于加强社会服务和治理工作
			4. 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办公用房及配套服务等基本设施建设	满足群众需求,促进社会和谐	满足群众需求,促进社会和谐
		经济效益	困难群众领取定期生活补助、医疗救助,达到一定经济效益	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相关机构单位领取运营补助、公办补助经费、居家养老中心补助,达到一定经济效益	产生一定经济效益	产生一定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殡葬管理专项工作,有一定保护生态,节约土地资源,对生态效益有一定作用	对生态效益有一定促进作用	对生态效益有一定促进作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90%以上的民政对象对相关服务认可和满意	满意度达90%	满意度达9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6			
评价等次		优秀			

五、主要经验做法

盘龙区民政局本年度严格遵守《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有关的财政财务规章,规范资金管理,统筹兼顾,讲究实效,防范风险,合理使用各项资金,确保我局2020年度预算管理成效,做到了强化预算管理,对部门预算中的各项经费进一步细化;强化流程管理,在专项资金分配、预算编制、财务审批和报销、资产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及政府采购等方面,都实施流程化、规范化管理。

六、存在的问题

除了上述取得成效外,在本次绩效自评中盘龙区民政局仍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项目建设进度不均衡,有个别项目进展缓慢。原因包括:在编制预算时未能统筹考虑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部分项目在本年度因政策等有关原因未能实施开展等。二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项目实施应更加严格的按照预算内容开展。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在下一步工作中，针对以上问题，我单位将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加以改进。

加强宏观综合、科学编制年度计划，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做好全年预算执行监测分析，严格做好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加强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加强决算分析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机制。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进行预算公开。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